

舊天星碼頭鐘樓建築原址保留不切實際

就今日（十二月十五日）報章引述有認為舊天星碼頭鐘樓建築可以原址保留，只要修改建議中的P2路走向和地下設施的位置就可以一事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工務)麥齊光指出，這想法牽涉很多基本的改動，並不切合實際情況。

麥齊光說：「整個中環填海計劃中的每一個環節及建設，都是經過詳細考慮及研究才達至目前方案，政府亦就工程經過法定的程序諮詢市民，隨便更改任何一部分，會對整體規劃有很大影響。」

他續說：「鐘樓是一個相對單薄的結構建在碼頭上，成為一個整體建築物，要拆碼頭亦要拆鐘樓。清拆碼頭時會破壞鐘樓建築，原址保留鐘樓不切實際。」

麥齊光表示，清拆舊天星碼頭是不能避免的，因為P2路、機場鐵路掉車隧道、和民耀街排水渠的位置，正正就在舊天星碼頭旁邊或下面經過。

他進一步解釋：第一，P2路是機鐵站旁現有民祥街的伸延段。民祥街及P2路的定線是經多年詳細規劃過程而定出，P2路的起點要與民祥街相接。由於道路安全的要求，P2路的走線不能突然轉彎，以避開近在咫尺的舊天星碼頭。

第二，為應付未來鐵路運輸的需求，機場鐵路掉車隧道須延長500米。由於掉車隧道的位置正是在舊天星碼頭之下，而掉車隧道的定線不能急速轉彎，因此拆卸天星碼頭是不可能避免的。

第三，現時民耀街海旁的箱形排水暗渠必須伸延至新海旁繼續運作，但由於暗渠與延展掉車隧道位於同一水平，暗渠只能沿延展掉車隧道南面向東伸延，不能向北伸移。而南移的幅度又受制於郵政總局、冷卻水主管和豎井，因此沒有修改工程的空間。

麥齊光說：「基於上述各點，我們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作出修改，因為這會對整體規劃有很大的影響。」

完

2006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7時59分